

山东诚功（滨州）律师事务所收费标准

为规范我所律师服务收费行为，维护委托人和律师事务所的合法权益，完善律师服务收费公示制度，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司法部《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发改价格[2006]611号）、司法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律师服务收费的意见》（司发通[2021]87号）及山东省律师协会《山东省律师服务费标准制定指引》（鲁律协[2022]1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所实际情况，制定本收费标准，自2023年9月1日起执行。

本标准章节顺序如下：

第一章 刑事业务

第二章 民商事业务

第一节 劳动人事业务

第二节 婚姻家庭案件收费标准

第三节 法律顾问及非诉讼业务

第四节 银行保险业等批量业务

第五节 知识产权业务

第六节 执行业务

第七节 其他民商事业务

第三章 行政业务

第四章 国家赔偿案件

第五章 涉外业务

第六章 风险代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一节 办案费

第二节 解除委托与退费

第三节 其他规定



第一章 刑事业务

一、侦查阶段

(一) 不涉及财产关系的：20000 元以上/件；

(二) 涉及财产关系的：按照山东诚功（滨州）律师事务所代理涉及财产关系的民事诉讼案件收费标准执行，但最低不少于 20000 元/件。

(三) 担任自诉人、被害人的诉讼代理人：20000 元以上/件；

(四) 被害人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的，按照山东诚功（滨州）律师事务所涉及财产关系的民事诉讼案件指导价收费标准收取。

二、审查起诉阶段

(一) 不涉及财产关系的：20000 元以上/件；

(二) 涉及财产关系的：按照第二章第七节执行，但最低不少于 20000 元/件。

(三) 担任自诉人、被害人的诉讼代理人：20000 元以上/件；

(四) 被害人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的，按照第二章第七节收取。

三、审判阶段

(一) 不涉及财产关系的：30000 元以上/件；

(二) 涉及财产关系的：按照第二章第七节执行。

(三) 担任自诉人、被害人的诉讼代理人：25000 元以上/件；

(四) 被害人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的，按照第二章第七节收取。

四、单独会见：3000 元以上/次

五、代理刑事案件的申诉

(一) 不涉及财产关系的：20000 元以上/件；

(二) 涉及财产关系的：按照第二章第七节增加 30% 执行。

六、委托人同时委托三个阶段以上并一次性缴清辩护费、代理费的，可以按上述价格的 90% 收取。

七、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同时涉及几个罪名或者数起犯罪事实的，按照所涉罪名或犯罪事实分别计件收取。

第二章 民商事业务

第一节 劳动人事业务

一、单独代理劳动监察投诉 3000 元-5000 元每件。

二、劳动争议仲裁、诉讼涉及标的额的案件。

(一) 初次代理收费标准

1、标的额收费

(1) 诉请标的额在 5 万元以下的，最低收费 3500 元-8000 元，具体根据委托人委托案件的情形，协商而定。

(2) 诉请标的额在 5 万元以上的，在最低收费的基础上，按照比例分段累进计费：

争议标的	计费比率/速算数	
5 万（不含）—10 万元（含）	9%	2100
10 万—50 万元（含）	6%	5100
50 万—100 万元（含）	5%	10100
100 万元—500 万元（含）	4%	20100
500 万元—1000 万元（含）	3%	70100
1000 万元—5000 万元（含）	2%	170100
5000 万元以上	1%	670100

2、按件收费（适用普通劳动争议案件及劳动争议行政案件）

劳动争议案件存在标的额明显偏小的情况，可考虑劳动者的收入情况确定案件收费的金额：

(1) 劳动者月收入 5000 元以下的，初次委托程序收费在 3500 元至 4000 元。

(2) 劳动者月收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初次委托程序收费在 4000 元至 6000 元。

(3) 劳动者月收入 10000 元以上的，初次委托程序收费在 4000 元至 8000 元。

(4) 劳动者月收入 50000 元以上的，初次委托程序收费不低于 10000 元。

(5) 劳动者月收入 100000 元以上的，初次委托程序收费不低于 30000 元。

(6) 具体收费，可考虑案件的具体情况在收费区间内予以协商确定。

(二) 法律顾问单位委托的劳动争议案件收费可采取案件收费，亦可以采取按照诉请标

的收费。

1、如按件收费，每件不低于 3000 元至 5000 元；

2、如按照诉请标的收费，可在标的额收费的基础上按照法律顾问服务合同中约定的折扣标准进行优惠。

（三）上述收费标准为初次委托收费标准，如在初次委托程序完结后，继续代理同一案件的下一程序，可给予 50%到 100%的折扣，具体需根据案件的复杂程度进行。

（四）如打包收费，可在初次委托程序收费及后续程序收费折扣的基础上，综合收费。

三、劳动争议案件非诉讼代理收费（适用普通劳动争议案件法律意见及工伤认定程序等案件）：5000 元至 20000 元。

四、咨询按时收费：

执业律师 1000 元/小时，资深律师 3000 元/小时，主任律师 5000 元/小时，不足一小时的按一小时计算，咨询后一周内办理委托代理手续，咨询费可直接折抵代理费、

五、差旅费问题

如果案件在青岛市区范围内（不含郊县市及即墨区、城阳区）不收取差旅费；以外的案件采取协议差旅费或实报实销模式。

第二节 婚姻家庭案件收费标准

一、诉讼案件：

（一）按件收费（不计算财产标的，仅按件收费）：

1、一审程序、二审程序、再审程序、执行程序：每个程序收费 6000-50000 元/件/程序；特别疑难繁杂与当事人协议一致，可增加 10000-50000 元/件/程序，最高不超过 100000 元/件/程序。

2、一审程序、二审程序、再审程序、执行程序：委托两个程序，可按照本节【一、诉讼案件——（一）按件收费——1】的 50%至 100%收费，委托三个及以上程序的，可按照本节【一、诉讼案件——（一）按件收费——1】的 50%至 80%收费；

（二）按照财产标的收费：

每件基础服务费 3000-8000 元，在此基础上按照财产标的额，按下列比例分段累进计算：

争议标的	计费比率/速算数
0-100万（含）	2%-5%
100万-500万（含）	1.5%--4.5%
500万-1000万（含）	1%-3%
1000万元—2000万元（含）	0.5%-2%
2000万以上—5000万（含）	0.5%-1%
5000万以上	双方可协商

二、离婚案件：

（一）对方要求离婚，己方不同意离婚：

- 1、对方无财产分割请求，应按件收费；
- 2、对方有财产分割请求，可选择案件收费或按财产标的收费；

（二）己方当事人同意离婚：

- 1、无财产争议，按件收取；
- 2、有财产争议，按财产标的收取；

（三）己方当事人系原告，第一次起诉离婚，对方不同意而撤诉或判决不准离婚，第二次起诉仍然委托我所，可按照下列情况收费：

- 1、第一次诉讼系按件收费的，可参照第一-2条收费标准继续按件收费；
- 2、第一次诉讼系按照财产标的收费的，可与第一次诉讼合并收费；

（四）己方当事人要求离婚与财产分割分别诉讼的，可在以下两种收费方式中选择：

- 1、离婚按件收取，财产分割按照财产标的收费，分段收费；
- 2、可合并按照财产标的一次性收费；

（五）如因离婚诉讼引发第三人返还之诉、股权确认之诉等，如在离婚诉讼中已经计算过该部分财产标的，则此类诉讼可在以下两种收费方式中选择：

- 1、按件收费；
- 2、按照财产标的 50%-80%收费；

（六）双方可协商上限收费金额；

（七）财产标的应为双方各自提出的待分割财产的总价值为基数，以己方当事人主张的份额确定财产标的；

三、继承案件：

双方可协商上限收费金额；

财产标的应为双方各自提出遗产总价值为基数，以己方当事人主张的份额确定财产标的。

四、诉前调解

（一）诉前调解在以下两种收费方式中选择：

- 1、按件收费，收费标准等同于诉讼案件；
- 2、按照财产标的收费，收费标准按照诉讼案件的 50%-80%；

（二）调解不成，继续委托诉讼，调解收费可折抵在诉讼收费中。

五、私人律师

可参照民商事诉讼案件按件收费标准。

第三节 法律顾问及非诉讼业务

一、法律顾问单位涉及刑事、民事、行政、国家赔偿、涉外业务的，按照本标准中相关业务收费标准确定，已经收取常年法律顾问费的，可按八折计算。

二、非诉讼业务，是指不通过复议机关、处罚机关、司法机关以及仲裁院处理的业务，可以实行按比例收费、计时收费、计件收费、风险收费以及混合模式收费。

（一）计时收费是指根据律师提供法律服务的有效工作小时，按照律师每小时的收费价格，确定收费金额的收费方式。

- 1、计时收费的，可采用固定金额和据实结算两种方式。

固定金额是指与委托人协商确定律师服务的预计时间和每小时价格，并在委托合同中确定律师费金额。

据实结算是指与委托人协商确定律师法律服务每小时价格，根据服务过程实际使用的有效时间，据实计算律师费金额。据实结算可以在服务结束后进行，也可以分阶段进行。

据实结算的，可要求委托人预付一定金额的律师费。

- 2、计时收费的，每小时在 1000 元至 5000 元之间确定，收费价格应征得委托人同意和确认。律师服务有效工作时间是指律师直接用于法律服务的时间，律师的培训、学习、法律服务合同签署等不计入有效时间。律师服务时间不足半小时的不计，超过半小时不足一小时的按一小时计。律师办理业务在途时间减半计时。计时收费中两名或两名以上律师承办业务时，律师费分别计算。

- 3、计时收费，根据主办律师不同，而可采取不同费率，见 3.4.1 条。

(二) 计件收费,是指按件打包固定收费。协商收费时,应当考虑办案时长、复杂程度、社会影响面等因素。主办律师为执业三年以下律师的,每件不低于3000元;主办律师为执业三年以上八年以下律师的,每件不低于5000元;主办律师为执业八年以上律师的,每件不低于10000元;主办律师为合伙人、主任(副主任)律师的,每件不低于20000元。

三、常年法律顾问项目,可采用年度计时收费方式。

(一) 不采用计时收费方式的,可根据预计的律师工作时间、顾问单位上年度营业额、顾问单位法律风险程度、律师法律服务水平等因素确定年度收费额。大型企业常年法律顾问费每年最低10万元,中型企业每年不低于5万元,对小微企业、非经营性单位每年不低于2万元。上不封顶。顾问单位员工人数低于10人的,可按本条标准的一半执行。

(二) 常年法律顾问单位重大专项法律服务项目,按照计时或计件方式另行收费。

(三) 以上收费不包含律师为提供服务支出的行政、司法、鉴定、评估、拍卖、翻译、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也不包含律师为提供服务支出的差旅费用。

(四) 一次性即清即结业务:

1、法律咨询 法律咨询根据解答咨询律师的执业年限按照解答咨询律师的小时费率标准计时收费,咨询时间不足1小时的按1小时计算,每1小时按1000元收取;资深律师3000元/小时;主任(副主任)律师5000元/小时。

2、法律文书 律师代为审查、修改合同,代书遗嘱,律师函等法律文书的,1千元-3万元/件。其中,一页纸以内(每页700字以内,不足700字按一页计算)可按1000元/件。两页纸可按2000元计算,以此类推。起草合同的,按上述标准的两倍执行。委托人为公司等市场主体的,按上述标准的两倍执行。

3、接受交易各方委托提供交易价款提存保管服务的,按5千元-3万元/件收取。

4、尽职调查业务,每件不低于3万元,预付一半,交付成果交另一半。需要到现场尽调的,每件不低于5万元。亦可协商按比例收费或计时收费。

5、发债类法律意见书业务,每件不低于5万元。

6、涉及金融机构(基金、小额贷款、担保、典当行等)成立、风险审查、备案等法律意见书业务,每件不低于10万元。

7、专项法律事务 办理涉及公司上市、投资、融资、发债、公司设立、改制、重组、并购、破产、解散、清算等事务以及尽职调查、设计交易结构或方案、参与项目磋商谈判,按主管或监管部门要求出具法律意见书等专项法律事务,按照涉及财产标的额可根据下列比例分段累计计算律师服务费:

- (1) 500万元（含500万）以下的部分按5万元/件；
- (2) 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含1000万元）的部分收费比例为3%至8%；
- (3) 1000万元至5000万元（含5000万元）的部分收费比例为2%至5%；
- (4) 5000万元至1亿元（含1亿元）的部分收费比例为1%至3%；
- (5) 1亿元以上部分收费比例为0.5%至1%。

四、按比例收费的，适用第二章第七节标准。

第四节 银行保险业等批量业务

本标准适用于委托人属于银行、保险公司等机构类客户，此类客户特征为案件类型固定，多数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保险合同纠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等，案件数量较多并且批量委托，因此结合此类案件的特殊性制定本收费标准。

一、银行机构案件

（一）采取按标的金额计算收费金额的，再区分三种计算方式：一般代理、一般代理+风险代理、纯风险代理。

1、一般代理：按照标的金额，依据下列标准收取代理费用，最低收费3000元/件。

争议标的	计费比率	速算数
1万（不含）—10万元（含）	9%	2100
10万—50万元（含）	6%	5100
50万—100万元（含）	5%	10100
100万元—500万元（含）	4%	20100
500万元—1000万元（含）	3%	70100
1000万元—5000万元（含）	2%	170100
5000万元以上	1%	670100

2、一般代理+风险代理：前期收取基础费用，基础费用范围为1000元—1000000元之间，基础费用具体金额按照案件难易程度及工作时长等因素，由委托人与律所协商确定。后期风险代理费用按照胜诉金额或执行回款金额2%—15%之间计算，前期费用是否包含于风险代理费用由委托人与律所协商确定，但两者相加总金额不得高于诉讼标的金额的18%。

3、纯风险代理：按照胜诉金额或执行回款金额的2%—15%比例计算，具体计算比例及服

务内容由委托人与律所协商确定，但全流程总计收费标准不得高于诉讼标的金额的 18%。

(二)采取计件收费方式的，不依据涉诉标的金额计算收费金额，每案按照 5000-100000 的区间标准收取代理费用，区间内由委托人与律所协商具体金额及所包含的服务内容。

二、保险机构案件

(一)采取按标的金额计算收费金额的，再区分三种计算方式：一般代理、一般代理+风险代理、纯风险代理。

1、一般代理：按照标的金额，依据下列标准收取代理费用，最低收费 3000 元/件。

争议标的	计费比率	速算数
1 万（不含）—10 万元（含）	9%	2100
10 万—50 万元（含）	6%	5100
50 万—100 万元（含）	5%	10100
100 万元—500 万元（含）	4%	20100
500 万元-1000 万元（含）	3%	70100
1000 万元-5000 万元（含）	2%	170100
5000 万元以上	1%	670100

2、一般代理+风险代理：前期收取基础费用，基础费用范围为 800 元-80000 元之间，基础费用具体金额按照案件难易程度及工作时长等因素，由委托人与律所协商确定。后期风险代理费用按照减损金额 2%-15%之间计算，减损金额的计算方式及前期费用是否包含于风险代理费用由委托人与律所协商确定，但两者相加总金额不得高于诉讼标的金额的 18%。

3、纯风险代理：按照减损金额的 6%-15%比例计算，具体计算比例及服务内容由委托人与律所协商确定，但全流程总计收费标准不得高于诉讼标的金额的 18%。

(二)采取计件收费方式的，不依据涉诉标的金额计算收费金额，每案按照 1000-100000 的区间标准收取代理费用，区间内由委托人与律所协商具体金额及所包含的服务内容。

第五节 知识产权业务

知识产权类案件最低收费标准：发明专利申请 4000 元，实用新型申请 1500 元，外观设计申请 1200 元；专利无效原则上不低于 20000 元，特殊情况可以 10000 元；商标申请 800 元，类别多可以 500 元；商标撤三申请和答辩 2500-3000 元，商标无效 3500-4000 元。上不

封顶。

诉讼案件代理费原告不低于 20000 元，被告不低于 10000 元。上不封顶。

第六节 执行业务

一、申请执行人

(一) 非金钱给付请求

1、返还原物、返还证照、履行过户义务、变更抚养权等，按件收费：最低 10000 元/件，上不封顶。

2、强制腾迁类，按件收费：最低 50000 元/件，上不封顶。

(二) 金钱给付请求

1、按件收费：最低 6000 元/件，上不封顶。

2、前期基础收费+后期风险代理：

前期基础收费最低 5000 元，后期风险代理回款额 4%-18%（可扣减前期基础收费）

3、风险代理：

(1) 有财产线索：6%-18%。

(2) 无财产线索：10%-18%。

案件同时涉及财产和非财产关系的，累加计算。

二、被执行人

(一) 代为执行和解，按件收费：10000 元—100000 元/件。

(二) 代为申请执行异议，按件收费：最低 10000 元/件，上不封顶。

三、案外人执行异议

按件收费：最低 10000 元/件，上不封顶。

四、执行异议之诉

参照民事诉讼收费。

第七节 其他民商事业务

一、采取按标的金额计算收费金额的，再区分三种计算方式：一般代理、一般代理+风险代理、纯风险代理。

(一) 一般代理：按照标的金额，依据下列标准收取代理费用，最低收费 6000 元/件。

争议标的	计费比率	速算数
1 万（不含）—10 万元（含）	9%	2100
10 万—50 万元（含）	6%	5100
50 万—100 万元（含）	5%	10100
100 万元—500 万元（含）	4%	20100
500 万元—1000 万元（含）	3%	70100
1000 万元—5000 万元（含）	2%	170100
5000 万元以上	1%	670100

（二）一般代理+风险代理：前期收取基础费用，基础费用范围为 6000 元-1000000 元之间，基础费用具体金额按照案件难易程度及工作时长等因素，由委托人与律所协商确定。后期风险代理费用按照胜诉金额或执行回款金额 2%-15%之间计算，前期费用是否包含于风险代理费用由委托人与律所协商确定，但两者相加总金额不得高于诉讼标的金额的 18%。

（三）纯风险代理：按照胜诉金额或执行回款金额的 2%-15%比例计算，具体计算比例及服务内容由委托人与律所协商确定，但全流程总计收费标准不得高于诉讼标的金额的 18%。

二、采取计件收费方式的，不依据涉诉标的金额计算收费金额，每案最低按照 6000 元收取代理费用，上不封顶，由委托人与律所协商具体金额及所包含的服务内容。

第三章 行政业务

本章针对委托人是党政军机关、事业单位的业务。

一、法律顾问

不需要派人值班的，最低 2 万元/年。需要派人固定某半天值班的，最低 5 万元/年。固定人员常年值班的，每人每年不低于 15 万元。

二、处罚/行政复议/诉讼/仲裁/执行案件

不涉及财产的，最低 6000 元/件。涉及财产关系的，按本规定第二章执行；委托人要求不按照第二章执行而采取议价方式计费的，不低于 6000 元/件。

三、非诉讼业务

（一）对政府或部门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可行性及决策实施可能涉及的法律风险、社会问题，进行研究、论证、评估并提出书面审查意见；每件最低 10000 元。

（二）为政府起草或拟发布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草案进行合法性审查或法律论证并

提供法律意见和建议；每件最低 10000 元。

（三）对政府在对外交往、重大经济项目谈判、重大招商引资中涉及的重要法律问题提供咨询、论证意见，对有关合同、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书进行起草、审查或修订；每件最低 10000 元。

（四）协助政府处理化解群体性、突发性重大社会矛盾纠纷；每件最低 30000 元。

（五）对国企改革、企业破产清算等重大经济事项进行研究论证并提出书面法律意见；每件最低 30000 元。

（六）受政府或部门委托，协助开展法制宣传教育、乡镇和社区法律咨询等政府基本公共服务工作；每件/每天最低 3000 元。

（七）参与投诉、举报、信访接待、信访案件处理和行政调解工作并提供法律意见、建议；每件最低 10000 元。

（八）承办政府交办的其他法律事务等，每件最低 10000 元。

四、代理相对人业务，最低价按上述标准的两倍执行。

第四章 国家赔偿案件

不涉及财产关系的，最低 1 万元/件。代理被告的，最低 6000 元/件。

涉及财产关系的，按其他民事案件中涉及财产关系的收费标准中的一般代理计算方式收费，但最低不低于 1 万元/件。代理被告的，最低 6000 元/件。

第五章 涉外业务

一、担任有涉外因素的法律顾问

若采用年度固定收费方式的，可根据顾问单位的实际、预计的律师工作时间、顾问单位上年度营业额、顾问单位法律风险程度、律师事务所成本、律师法律服务水平等因素确定年度收费额，可参照以下标准收取：

（一）担任个体工商户、自然人常年法律顾问，最低 20000 元/年。

（二）担任中小型企业常年法律顾问，最低 30000 元/年。

（三）担任大型企业、上市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最低 100000 元/年。

（四）担任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常年法律顾问，最低 20000 元/年。

对已经计收年度基础顾问费的单位，可按上述标准 8 折计收代理费。

二、有涉外因素的非诉讼类业务

- (一) 发送中/英文律师函，最低 5000 元/份。
- (二) 出具法律意见书，最低 20000 元/份。
- (三) 起草、修订中/外文商务合同，最低 3000 元/份。
- (四) 翻译法律文件，按照最低每个汉字 0.5 元计算翻译费，且每份翻译文件不可低于 1000 元，低于 1000 元的，按 1000 元收费费用。
- (五) 参与涉外项目法律辅导，固定收费时，最低 5 万元/件；按工作时间收费，每半小时 2000 元，不足半小时的按半小时计算。
- (六) 咨询涉外业务，执业律师最低 1000 元/小时，资深律师（执业年限 8 年以上）3000 元/小时，合伙人、主任律师 5000 元/小时。

三、涉外诉讼类业务

- (一) 不涉及财产关系的：最低 30000 元/件；
- (二) 涉及财产关系的：每件基础服务费 8000 元。争议财产标的额超过 1 万元的，按下列比例分段累进数额的 150% 计算：

争议标的	计费比率	速算数
1 万（不含）—10 万元（含）	9%	2100
10 万—50 万元（含）	6%	5100
50 万—100 万元（含）	5%	10100
100 万元—500 万元（含）	4%	20100
500 万元—1000 万元（含）	3%	70100
1000 万元—5000 万元（含）	2%	170100
5000 万元以上	1%	670100

风险代理或者部分风险代理律师费收费价格、项目和收费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但原则上不得低于标的额的 8%（综合收费超过第六章标准的，按第六章标准计算）。

第六章 风险代理

一、实行风险代理收费的，在风险代理各个环节收取的律师服务费合计最高金额，按照下列标准按件收取：

- (一) 标的额不足人民币 100 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18%；

- (二) 标的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足 500 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15%；
- (三) 标的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不足 1000 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12%；
- (四) 标的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不足 5000 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9%；
- (五) 标的额在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6%。

二、实行风险代理的，应当与委托人签订风险代理收费合同，并在风险代理合同中以醒目方式明确告知当事人风险代理的含义、禁止适用风险代理案件范围、风险代理最高收费金额限制等事项，并就当事人委托的法律服务事项可能发生的风险、双方约定的委托事项应达成的目标、双方各自承担的风险和责任等进行提示。

三、禁止刑事诉讼案件、行政诉讼案件、国家赔偿案件、群体性诉讼案件、婚姻继承案件，以及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最低生活保障待遇、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抚恤金、救济金、工伤赔偿、劳动报酬的案件实行或者变相实行风险代理。

四、国家机关、律师协会等对于风险代理收费有新的规定的，按新规定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一节 办案费

一、律师在代理案件中产生的办案费用按照实际价格收取，办案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公证费、异地办案所需差旅费、复印费、材料费等及经委托人同意垫付的其他费用。律师事务所收取上述费用时，应当向委托人提供代其支付的费用和异地办案差旅费清单及有效凭证。

二、因为异地办案会给律师带来身体以及精神上的疲惫，在与委托人协商一致后，可以额外固定打包收取异地办案补助（同时仍按上一条款收取费用），按外出青岛市一天收取 1000 元据实计算补助（不超过一天的按一天计），律师所出具律师费用发票。若加收补助后，超过本标准最高收费的，不受本标准限制。

第二节 解除委托与退费

一、委托人签署合同后，律师已经启动法律服务工作的，非因律师重大过错，不退费。

二、按件或按比例或按风险计费的，案件因和解、调解而结案的，与经过一审、二审、再审、执行而结案的，同等收费，不因办案时间短、程序少或投入精力少等原因而退费。

三、风险收费以外的各种收费，不因办理结果不理想（败诉或未执行到财产或交易双方

未最终签署合作协议等未达到委托目的)而退费。

四、风险代理收费,只要律师已经启动法律服务工作的,无论以何种方式收得效果的,均视为律师工作效果,不能主张律师工作未取得效果而不按风险效果计费。委托人与本所有特别约定的按约定处理。

五、风险代理收费,在取得效果前,若委托人自行解除委托,委托人应按本标准中第二章第三节第 3.4.1 条款计时收费方式支付律师费。委托人与本所有特别约定的按约定处理。

第三节 其他规定

一、经过律所主任批准后,可以根据律师提供服务耗费的工作时间、法律事务的难易程度、委托人的承受能力、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可能承担的风险和责任、律所和律师的社会信誉和工作水平等因素,对以上收费标准予以上调或者降低,其他未尽事宜收费,由律所与委托人协商确定。

二、有最低收费标准而未规定上限的,视为上不封顶。

三、规定中涉及诉讼的,包含处罚、复议、执行、仲裁业务(非劳动仲裁)。

四、招标投标业务,根据评分标准以及招标控制价,以最大可能中标为前提出具投标价格,不受本标准限制(可免费)。

五、委托人为本所职工亲属、战友、同学、朋友、顾问单位员工及其近亲属等关系或该等关系介绍的,协商确定收费,在委托人出具特别关系声明且经部主任(不含副主任)批准后,不受本标准限制(可免费)。

六、委托人为现在或曾经的客户,经部主任批准后,可按以前签署合同的收费标准执行而不受本标准限制(可免费)。

七、案源律师为执业三年以下律师或实习人员或二线人员的,可按本标准最低价的三折计费。

八、案源律师为执业八年以下律师的,可按本标准最低价的五折计费。

九、主办律师为合伙人律师的,可按本标准最低价的 1.5 倍执行最低价。合伙人律师包括管理合伙人、高级合伙人、注册合伙人、非注册合伙人、出资合伙人和事业合伙人。

十、主办律师为主任(副主任)律师的,可按本标准最低价的 2 倍执行最低价。所谓主任律师,包括了支部书记和副书记、党小组组长、主任、副主任、团队长和副团队长、部门主任及副主任、青工委主任及副主任、管委会主任和副主任、监事长和副监事长等。

十一、入库业务,按入库时的承诺或建库单位建库时的标准计费而不受本标准限制。入

库业务需要经集团管委会审核。

十二、本标准没有提及的业务，其收费参照本标准中最相类似的业务收费标准执行，有若干个最相类似业务标准，或者委托人与案源律师、办案律师在归类时发生争议的，适用最高的最低价的业务归类，并在其最高的最低价的基础之上协商律师费。

十三、同一业务适用不同归类而可能适用本标准中若干个业务收费标准，或者委托人与案源律师、办案律师在归类时发生争议的，适用最高的最低价的业务归类，并在其最高的最低价的基础之上协商律师费。

十四、备案后，本所有权随时自行调整收费标准，并在律师协会或司法局备案；但若由于备案部门的限制，而不能即时备案的，新的收费标准在本所官方网站公示后即可执行。

十五、本收费标准自备案通过之日起执行，原公布的《山东诚功（滨州）律师事务所收费标准》作废。各分所收费标准自行备案。

